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130号

申请执行人乔秀华，女，1966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民安村921号。

申请执行人卫芳，女，1973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幸福村1019号。

被执行人高春才，男，1928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连云港路东书房134号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4367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高春才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春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本案抵押物即案外人高小龙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大道站路94弄72号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瞿 磊